附件1-2

2022年度南海区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奖励申报指南

（科技服务机构）

一、申报方式

2022年度科技服务机构奖励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线下不收纸质件。

申报网站：佛山扶持资金综合服务平台（https://fsfczj.foshan.gov.cn/）。

二、依据文件

《佛山市南海区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奖励办法（2021修订）》（南府〔2021〕63号）。

三、申报对象

成功辅导南海区企业认定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且已按要求完成备案工作的科技服务机构（扶持政策第四条第（三）项第1点）。

四、申报及奖励划拨流程

科技服务机构登录佛山扶持通系进行填写并提交后，由第三方单位进行初审，区科技局进行复核及终审。审核结束后由区科技局汇总最终申报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区科技局发布请款通知，根据科技服务机构提交的请款材料开展资金划拨。

五、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于2023年10月16日开始，企业首次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6日17:00，企业逾期未首次网上提交或被审核部门退回后未按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奖励。

六、申报材料（系统上须提交的佐证材料）

（一）材料要求

|  |  |
| --- | --- |
| **佐证材料** | **材料要求** |
| 1.承诺书 | 从扶持通上下载模板，科技服务机构法人代表签名、写日期、加盖科技服务机构公章后扫描上传。 |
| 2.辅导企业付款的银行回单**或**后补银行回单承诺函 | 1.加盖科技服务机构公章扫描上传。  2.如银行回单的金额与合同约定不符或款项用途备注无法对应服务内容，需附上具体的情况说明进行解释，加盖科技服务机构公章。  3.如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提供银行回单，科技服务机构须签订后补银行回单承诺函（详见下文）扫描上传；收到银行回单后请以邮寄方式补充提交至南海区科技局。 |

（二）材料上传要求

1.佐证材料应为彩色扫描、清晰的PDF文件。

2.如有多家企业，请按申报书中填报的企业先后顺序通过点击“新增”上传银行回单。

（三）关于银行回单的注意事项

1.银行回单参考模板

### 

2.科技服务机构后补银行回单的承诺函模板（供参考，无法提供银行回单的原因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后补银行回单承诺函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奖励办法（2021修订）》（南府〔2021〕63号）等相关文件，科技服务机构的扶持奖励申报材料须提供“收到服务对象支付服务费的银行回单”作为佐证，但因我司与 （企业全称）签订的 （协议全称）约定付款方式是：“ （协议条款内容） ”，因此无法在本次高企专项奖励申报期间（2023年10月16日－11月6日）提供 （企业全称）支付服务费给我司的银行回单作为佐证。

我司承诺，与 （企业全称）发生的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辅导服务真实存在，我司提供的全部申报材料真实有效，一旦发现虚假信息，本次申请无效，自动作废，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我司将全部承担。恳请区科技局结合我司此类特殊情况进行审核。

另外，我司承诺，如在 （企业全称）收到政府资助拨款后1个月内，我司未能向区科技局提供收到高企认定申报辅导服务费的银行回单作为佐证，视为我司放弃该项奖励。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申报书提交的注意事项

申报的科技服务机构须留意填报申报书的账号是单位管理员账号还是申报员账号，如是申报员账号填报，提交后须由单位管理员账号审核提交，才会成功递交至第三方及区级审核。

八、联系方式

第三方审核单位：梁小姐，0757-86089186；

南海区科技局：钟先生，0757-86315039；

佛山市：扶持通技术支持0757-83282211。